

兼顾安全性与便利性 三部门完善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规定

记者 张琼斯

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落实新修订的反洗钱法要求。

《管理办法》以“基于风险”理念为核心,既筑牢资金安全防线、防范洗钱及相关犯罪风险,又减少不必要的繁琐流程,使金融消费者免于被过多过细询问,让金融服务在安全与便利之间找到平衡点。

坚持“基于风险”核心原则

围绕“基于风险”的核心原则,《管理办法》要求,金融机构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开展客户尽职调查,避免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匹配的措施,平衡好洗钱风险防控和优化金融服务的关系。

《管理办法》不要求对规定金额以上现金存取业务一律了解资金来源和用途。但这并不意味着对现金存取业务就不管了,而是要求金融机构在洗钱风险较高的情形下采取强化的尽职调查措施。

权威专家表示,这一规定就是对“基于风险”原则的有效落实,可以在防范风险的同时,保障公众正常的金融服务,表明金融管理部门注重把握洗钱风险防控和优化金融服务的平衡。

所谓“基于风险”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既包括金融机构对较低洗钱风险采取简化措施,也包括对涉及较高洗钱风险的情形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

比如:在银行网点的日常业务中,领取养老金的社保卡账户常被视为典型的较低风险业务。这类特定场景下,客户收入来源清晰、资金往来稳定,金额也通常在合理范围内,洗钱风险并不突出。因此,银行在办理养老金、社保等相关业务时,主要是进行必要的身份识别和基本信息核验,一般情况下不会要求提供额外材料或增加审核流程。

相反,如果一个银行账户长期没有交易、余额很少,某天突然开始收到多笔来自不同省市的转账,随即又迅速转出,金额动辄十几万元,有的资金还在ATM上频繁取出,此时银行机构就需要多加关注,采取措施了解、核实交易背景,一旦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和相关犯罪的情况,需要及时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兼顾安全性和便利性

《管理办法》注重在安全与便利之间寻求适当平衡。

作为金融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往往希望各类金融服务和资金流转尽可能快捷,客户尽职调查等工作越“无感”越好。银行机构在业务办理中询问过多、过细、流程繁琐,容易给人们

办理金融业务带来不便、导致反感。

然而,客户尽职调查是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核心环节,也是识别异常情形、阻断洗钱活动的重要防线。

“在展业过程中,金融机构需要通过询问客户办理业务的目的、资金来源用途等获取相关信息,在某些情形下可能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等方式予以核实,以准确判断客户及其交易是否异常、合理,防范犯罪活动利用金融体系渗透、蔓延。”权威专家表示。

尤其是在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高发且手段不断迭代升级的背景下,一味追求便利往往会削弱资金安全。权威专家认为,要实现更高层次的安全,可能需要在一定范围内容忍不便。金融监管部门每年收到大量对银行的投诉,很多都针对的是银行尽职调查不到位、导致客户资金被骗或遭受其他损失等情况。

如何在安全与便利两者之间取得平衡,是当前金融治理不可回避的问题。权威专家表示,《管理办法》强调“基于风险”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就是监管层面对上述矛盾作出的制度性回应,推动金融机构在提供金融服务时更加充分、合理地兼顾安全和便利。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实践中,金融机构在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向客户获取更多信息的过程中,曾经引发社会公

众关于措施正当性的疑问,以及对于触及个人隐私的隐忧。

权威专家表示,客户尽职调查出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与个人隐私保护并不矛盾。基于风险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在高风险情形下开展强化尽职调查是反洗钱国际标准要求,也是几乎所有国家和地区的通行做法。

金融机构在展业过程中,依法在合理限度内了解客户身份及相关信息,既是金融机构审慎经营的需要,也是基于防范金融体系被犯罪活动滥用的“第一道防线”的角色定位、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需要。

也正是基于此,我国反洗钱法规定,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洗钱法也普遍作出类似规定,以预防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此外,金融机构和客户之间为平等的民事合同关系,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的同时,客户也需要按照合同约定配合金融机构为维护公共利益采取的反洗钱措施。

同时,反洗钱工作尤为强调信息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反洗钱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也规定,金融机构和相关部门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等,应当严格保密,违反相关规定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交所:稳步推进商业不动产REITs试点各项工作

记者 何昕怡

随着《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于近日发布,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商业不动产REITs”)将启动试点。

上海证券报记者从多方了解到,上交所等单位正在紧锣密鼓推进配套规则修订、系统改造和试点项目培育等工作,相关规则同步征求市场意见。此次启动试点,是证监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盘活存量商业不动产,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也是涉及我国REITs市场发展全局的关键一步。

“随着《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发布,公募REITs底层资产向全门类又迈出重要一步,标志着我国REITs市场发展进入新阶段,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上交所相关业务负责人向记者表示。

我国商业不动产规模庞大,资产持有主体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的需求强烈。如何借助REITs进行有效盘活,实现投融资良性循环,是亟须回应的重要课题,而公募REITs作为资本市场盘活存量资产、服务实体经济的利器,其产品功能属性与商业不动产天然契合。市场各方对推出商业不动产REITs的共识高度统一,呼声持续高涨。

经过近五年的实践探索,我国公募REITs市场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发展方向,从无到有逐步发展成千亿级的新兴市场。市场容量持续提升,运行整体平稳,投资者群体日益成熟,为推出商业不动产REITs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市场基础和生态基础。

对实体经济而言,推出商业不动产REITs试点不仅有助于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更将引导企业从“开发商”向“资产管理商”实现战略转型。

有业内人士认为,对广大投资者而言,商业不动产REITs的推出,进一步丰富了公众投资者选择,提供了一类兼具稳定现金流与资产增值潜力的配置工具,有助于优化个人与机构投资者组合,共享实体经济与不动产市场高质量发展带来的长期红利。对资本市场而言,商业不动产REITs是金融精准服务实体经济的典型实践,进一步丰富了REITs底层资产类型,将有效增强市场的包容性与吸引力,推动公募REITs市场加快扩容,是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有力举措。

记者从多方了解到,为推动商业不动产REITs试点工作平稳有序落地,在证监会统筹指导下,上交所等单位已在紧锣密鼓开展配套业务规则完善、系统适应性改造、市场和投资者培育等各项准备工作,目前正就完善配套业务规则履行相关程序,预计会在不久后与市场见面。

上交所相关业务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上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稳步推进商业不动产REITs试点各项工作,持续完善相关业务规则,协同各方做好市场培育,进一步激发市场参与主体活力。以优质商业不动产先行稳步开展试点,把好资产‘入口关’,鼓励运营管理强、资产运营表现稳健的优质项目开展试点,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引导相关主体归位尽责,共同推动公募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构建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生态健康的REITs市场体系。”

八大成果亮相大湾区交易所科技大会 “AI+资本市场”大有可为

记者 时娜

11月28日,一年一度的大湾区交易所科技大会在深圳开幕。大会由深交所联合港交所、广期所共同举办,为期两天,以“迈向人工智能+时代”为主题,会上集中发布了8项科技成果。与会嘉宾表示,资本市场领域应用人工智能大有可为,且已经在降本增效、价值创造、合规风控、市场治理等方面初见成效。

资本市场领域人工智能应用不断扩展

2025年被称为“AI智能体元年”,人工智能技术从传统的感知式、生成式向智能体发展,从被动响应转变为主动执行,能够深度嵌入工作流程,自动完成复杂任务。在资本市场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也在不断扩展。

深交所总工程师喻华丽在主题演讲时介绍,深交所已经将智能化技术应用到上市审核、项目受理、审核分析、报告撰写等全业务环节,还大力推动大模型机器学习、知识图谱等技术在业务风险提示、公告文本审计及摘要生成等应用场景落地,还打造了覆盖八大智能模块的上市公司全链条智慧监管平台,建成上市公司财务舞弊与线索发现中心。此外,深交所运用大模型技术上线智能办公助手,为员工提供知识问答、数据检索和任务执行一站式服务。

港交所行政总裁陈润庭在致辞时也表示,港交所已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日常办公运营,节省了很多处理文档和信息整理的时间,提升了办公效率。上市科在审阅上市公司年报的过程中也采用了一些人工智能技术,可以更高效地识别信息披露违规情况。港交所正在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推动金融监管智能化转型,帮助提高发行审核工作的效率,辅助监测股价异动,

提高监管效率等。

国泰海通证券首席信息官俞枫表示,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为行业带来新的机遇。目前国泰海通各个领域都在用AI,包括智能风控、智能投研、智能交易、智能服务、智能运维等,公司已经拥有超百个智能体,人工智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更好服务投资者、提升运作效率,实现高质量发展。

8项科技成果集中发布

本次大会集中发布了8项科技成果,其中2项来自深交所,6项来自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

其中,深交所牵头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证券市场异常交易行为智能监测发现技术及应用示范”作为成果之一在会上揭开面纱。该项目包含三项主要内容,分别是投资者交易行为分类分析技术、内幕交易智能化发现技术及证券市场交易智能仿真系统。据喻华丽介绍,该项成果已在深交所及15家行业机构完成示范应用,大幅提升了行业科技监管水平和数字化应用水平。

围绕行业法规应用需求,深交所联合华为共同打造的首个行业专用大模型也在会上发布。该模型有效解决了法规问答存在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等方面的难题,目前已在行业云上线开放试用。

六项行业科技成果则来自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金证券、天弘基金。其中,中信证券带来了“基于大模型技术的证券公司全链路风控合规探索与应用”,中金公司带来了“九章智能平台”,华泰证券带来了“AI涨乐”,中信建投证券带来了“投行‘看门人’数智综合业务平台”,国金证券带来了“全栈信创环境联邦学习训练及多模态大模型平台”,天弘基金带来了“基于大模型的PinAgent金融智能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执法指南 严肃查处商业银行违规收费行为

记者 陈芳 黄坤

市场监管总局11月28日修订印发新版《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下称《执法指南》),以34条新规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商业银行收费检查提供了清晰的、统一的指引,同时明确了商业银行违规收费行为具体表现,表明了严肃查处商业银行违规收费行为的监管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执法指南》对商业银行银团贷款、贷款承诺、电子银行、融资顾问等方面的违规收费行为认定进行细化,新增不得虚构银团贷款违规收费、不得在收取贷款利息的情况下违规收取承诺费、不得强制开具保函收取手续费等禁止性违规收费行为。

邮储银行研究员娄飞鹏在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时称,《执法指南》通过细化违规收费认定标准压实了银行主体责任,此举能有效遏制隐性收费与转嫁成本行为,提升收费透明度与公平性,有助于降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执法指南》明确,商业银行应当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合理确定市场调节价领域的

收费项目和标准。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项目和标准由《商业银行服务价格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及有关定价文件确定,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各商业银行总行依据相关规定设定。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价目表的收费项目、标准、范围、对象和内容。

《执法指南》指出,商业银行收费行为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息费分离、质价相符的原则。其中息费分离,是指商业银行应当严格区分息费与收费业务,不以“息转费”的形式虚增中间业务收入,不将利息或者投资收益转化为收费。

对于商业银行设立新的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或者提高市场调节价的收费标准,《执法指南》明确,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前三个月进行公示。阶段性优惠措施无法及时在价目表中体现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客户公示,并明确标注优惠措施的生效和终止日期。

《执法指南》提到:在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中,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等行为均

被认定为违规;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在价目表外自立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超出价目表规定、收费对象与价目表规定不符等行为均为违规。

对此,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价格监管责任,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不越位、不缺位,严肃查处商业银行违规收费行为。同时,规范价格行政处罚,对查实的违规收费问题严格依法处理。

对涉及小微企业减免的相关收费,《执法指南》要求,商业银行应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通过系统管控、企业声明、第三方数据等方式核对企业划型,应确保减免政策落实到位。对未予减免的有关收费,有关客户在投诉举报过程中以及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管执法过程中提出异议的,商业银行应出具不予减免收费的佐证材料。

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执法指南》的修订,有效回应了企业规范商业银行收费、降低融资成本的诉求,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保障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连续三年虚增收入和成本 立方数科严重财务造假 可能被实施强制退市

记者 梁银妍

中国证监会11月28日发布消息称,近日对上市公司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立方数科”)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

证监会表示,因立方数科连续三年虚增收入和成本,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安徽证监局拟对上市公司处以1000万元罚款,对10名责任人合计罚款3000万元。立方数科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将依法启动退市程序。

经查,2021年至2023年,立方数科通过开展代理业务、融资性贸易、虚假贸易等方式,累计虚增收入6.38亿元、成本6.28亿元。其中,2021年收入、成本分别虚增2.80亿元、2.77亿元,2022年收入、成本分别虚增3.12亿元、3.05亿元,2023年收入、成本分别虚增0.46亿元、0.45亿元。

此外,证监会决定对本案所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行为正式立案调查,涉嫌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严惩。对于相关违法行为可能涉及的证券犯罪问题线索,证监会将坚持应移尽移的工作原则,依法依规移送公安机关。

(上接1版)

《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关于受理条件,《征求意见稿》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监会对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申请不予受理:当事人缺乏交纳承诺金的能力;当事人拒绝、阻碍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其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当事人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未修复;当事人曾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自承诺认可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未逾1年;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认为不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其他情形。

为完善办理程序,《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经过必要的调查”的执行标准,完善了申请材料要求、补正申请的程序规范,以及内部征求意见程序等。

在加强对当事人诚信约束方面,《征求意见稿》为提升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严肃性,明确当事人或其委托人利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恶意拖延调查、审理程序,向第三方泄露协商内容,打探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案件办理信息等行为,属于国务院《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形,可以按照规定处理。

此外,按照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精神,结合实践经验,《征求意见稿》明确,在考虑国务院《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因素时,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为依法可能被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金额协商确定。

证监会进一步规范 监督措施实施程序

(上接1版)

根据《实施办法》,实施监督措施,应当遵循依法、效率、公正原则,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程序,应当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防范风险蔓延与危害后果扩散,坚持风险防控与教育相结合,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风险大小相当。监督措施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实施监督措施的一般程序要求为:一是实施机构应当对监督措施的取证、决定、送达等依法“留痕”;二是实施机构需要现场执法的,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三是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实施机构一般不再对该违法行为采取监督措施,但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章另有规定或者违法行为所产生的风险尚未消除的除外;四是参与实施监督措施的工作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五是实施监督措施应当查明事实,全面收集有关证据;六是实施监督措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特别程序要求是指:部分措施除适用一般规定外,还需要适用事先告知等特别程序,实施机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采取监督措施的类别、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处置机制上,《实施办法》明确:为确保特殊情况下能够及时处置风险,在特定情形下,实施机构可以当场或者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听取当事人意见,不受事先告知程序的限制;存在确实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等特殊情况的,经实施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不适用《实施办法》关于事先告知的规定。

此外,《实施办法》还明确了监督措施决定的作出及执行要求,包括:监督措施决定书应当载明的事项;监督措施决定作出后的公开要求;监督措施决定书的送达程序;当事人对监督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并完全履行承诺认可的,实施机构不再对其同一行为采取监督措施;在监督措施实施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